

ICS 67.040

CCS X 10

# 团 体 标 准

T/CHS 001—2022

## 喜宴用伴手礼

Gift for celebration

2022-12-01 发布

2023-01-01 实施

常熟市华东食品城商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与定义 .....	2
4 要求 .....	3
5 试验方法 .....	5
6 检验规则 .....	5
7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	5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常熟市华东食品城商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常熟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常熟神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常熟市耀馨商贸有限公司、常熟市旺泰隆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常熟市佳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常熟市支塘镇八达食品商行、常熟市支塘镇真爱食品商行、常熟市支塘镇强盛食品商店、常熟市支塘瑞平食品商店、常熟市支塘镇凯侃食品商行、常熟市支塘朝阳副食品商店、常熟市支塘镇峰祥食品商行。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卫明、周锦锋、黄志刚、李林福、林其莺、朱建琴、项卫琴、张宏、张坚强、林瑞平、林海斌、陈军、黄志松。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喜宴用伴手礼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喜宴用伴手礼的术语与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符合“3.1”定义的喜宴用伴手礼的组合包装、检验、贮运和销售经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 GB 480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搪瓷制品
-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GB 4806.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 GB 4806.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 GB 7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
- GB 71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

-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967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
- GB/T 9832 毛绒、布制玩具
- GB 148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
-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 GB 192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
-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 GB/T 22864 毛巾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604 生咖啡
- NY/T 605 焙炒咖啡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第8号公告）

### 3 术语与定义

GB 7718 所列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喜宴用伴手礼

选取一件或一件以上独立包装可单独销售、相同或不同品种，在常温条件下保存的食品，搭配或不搭配餐具、茶具、玩具等日用品，组合包装而成，用于喜宴答谢用的礼物。

#### 3.2 喜宴

指为庆祝新生儿满月、周岁、婚嫁、寿诞、生日、纪念日、升学及其他传统节日或庆典活动而举办的宴席。

#### 3.3 伴手礼

“伴手”是伴人送手礼，也就是古人的“伴礼”。现代生活泛指走亲访友、民俗宴请、传统节日、庆典活动、旅游纪念等场合馈赠用的礼物。

## 4 要求

### 4.1 一般规定

产品应按订单（合同）或产品设计要求组合包装，并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 4.2 食品类要求

加入伴手礼中的食品必须保持其原有状态（即独立包装可单独销售），不得对其原最小销售包装进行拆分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改变，其标签标示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要求。

加入伴手礼中的食品不包括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及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注：加入伴手礼的食品分类应符合《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常见的有糖果制品、糕点、饼干、粮食加工品、食用油、酒类、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食用菌制品、蜜饯、果冻、熟肉制品、蛋制品、蜂蜜等。

4.2.1 大米、五谷杂粮、挂面等粮食加工品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4.2.2 熟肉制品应符合 GB 2726 的规定。

4.2.3 蛋或蛋制品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4.2.4 蒸馏酒或其配制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4.2.5 发酵酒或其配制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

4.2.6 食用菌或其制品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4.2.7 糕点或面包应符合 GB 7099 的规定。

4.2.8 饼干应符合 GB 7100 的规定。

4.2.9 饮料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4.2.10 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应符合 GB 9678.2 的规定。

4.2.11 蜜饯应符合 GB 14884 的规定。

4.2.1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4.2.13 糖果应符合 GB 17399 的规定。

4.2.14 果冻应符合 GB 19299 的规定。

4.2.15 坚果与籽类食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4.2.16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4.2.17 生咖啡应符合 NY/T 604 的规定。

4.2.18 焙炒咖啡应符合 NY/T 605 的规定。

4.2.19 其他食品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 4.3 非食品类要求

4.3.1 搪瓷制品应符合 GB 4806.3 的规定。

- 4.3.2 陶瓷制品应符合GB 4806.4的规定。
- 4.3.3 玻璃制品应符合GB 4806.5的规定。
- 4.3.4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
- 4.3.5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应符合GB 4806.8的规定。
- 4.3.6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应符合GB 4806.9的规定。
- 4.3.7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应符合GB 4806.11的规定。
- 4.3.8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应符合GB 4806.12的规定。
- 4.3.9 毛巾应符合GB/T 22864的规定。
- 4.3.10 毛绒、布制玩具应符合GB/T 9832的规定。
- 4.3.11 其他非食品类产品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 4.4 组合要求

- 4.4.1 鉴于食品安全性的要求，对于一些可能对食品产生危害或异味等商品，不能与食品组合包装。
- 4.4.2 应保证选装的食品或加入食品中的其他产品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或技术要求，且在产品的保质期或使用期限内，包装完好、标签标识齐全完整，无破损、无遮盖、无泄漏、无污染。
- 4.4.3 根据约定（如订单或合同）或产品设计的品种、数量及包装物进行搭配组合包装，不得短斤缺两，不得过度包装，符合GB 23350的规定。
- 4.4.4 组合包装产品内部组合摆放错落有致，能有效避免碰撞或挤压，外部包装整体造型美观，产品主题突出，印刷文字准确图案清晰，易于辨识。
- 4.4.5 组合包装产品标识到位，产品外包装至少应有组合包装经销企业（或称为组合包装商、盒装包装商等）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号、地址、联系方式、形成组合包装日期及保质期等信息，保质期计算按式（1）计算：

$$X = B - (Z - S) \dots\dots\dots (1)$$

式中：

$X$  ——伴手礼保质期，以“天”计，需要时折算成以“月”计；

$B$  ——伴手礼组合包装中最早到期食品的保质期，以“天”计；

$Z - S$  ——伴手礼组合包装中最早到期食品在形成组合包装时已过的保质期，以“天”计，其中“ $Z$ ”表示形成组合包装日期对应的时间，“ $S$ ”表示伴手礼组合包装中最早到期食品的生产日期对应的时间。

#### 4.5 净含量允差

以质量作为结算依据时，净含量允差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4.6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 5 试验方法

#### 5.1 食品类检验

按食品标签标示的产品执行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

#### 5.2 非食品类检验

按产品标签标示的产品执行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

#### 5.3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进行。

#### 5.4 组合要求检验

按要求开展自检，其中判断是否属于过度包装，按GB 23350规定进行。

### 6 检验规则

检验分交付检验和型式检验。

#### 6.1 交付检验

交付客户前，应对组合包装产品按订单（合同）或产品设计要求进行检验，检验项目是内装品种、数量及相应的标签标识，外包装材料及外包装标签标识。产品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销售。

#### 6.2 型式检验

6.2.1 国家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6.2.2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4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

#### 6.3 判定规则

6.3.1 交付检验项目均合格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可以交付，否则作返工或报废处理。

6.3.2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有一项不符合时，则判为不合格。

### 7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 7.1 标识

产品标识分为内装物原始标识和组合包装物外包装标识。其中内装物原始标识应保持初始状态，不得更改；组合包装后外包装标识应符合GB/T 191、GB 7718、GB 28050和GB 23350的规定。

## 7.2 包装

产品应使用具备一定防护作用的材料包装（或按合同要求执行），避免过度包装，防止挤压、碰撞、磨损、受潮和腐蚀。

## 7.3 运输

7.3.1 装卸时应小心轻放，防止碰撞、重压、受潮和腐蚀。

7.3.2 运输途中，应避免受潮、挤压、日晒和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 7.4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干燥，无腐蚀性物品或气体的环境中。

---